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儋建〔2024〕264号

关于印发《儋州市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4年12月16日，市发改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儋州市进一步助企惠民促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为做好我市商品房消费补贴工作，我局制定了《儋州市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儋州市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实施方案
2. 儋州市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申请表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儋州市税务局、儋州市财政局、儋州市审计局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儋州市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满足我市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新建商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儋州市进一步助企惠民促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政策补贴范围

1. 补贴对象：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内，在儋州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征收安置房、保障性住房），且完成购房合同网签备案、购房款支付、契税缴纳的个人，对购房人给予购房政策补贴。

2. 开发企业在海南省大集中式房产管理信息系统（网签备案系统）中出具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时间、购房款（含首付款）支付时间、购房合同签订时间、完成网签备案时间必须在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契税缴纳时间必须在2025年4月25日前。

三、政策补贴标准

根据购房合同签订的房屋建筑面积，按套给予补贴：

1. 购买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商品住房的，给予补贴6000元/套；

2. 购买1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补贴8000元/套。

四、补贴申请材料

申请儋州市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儋州市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申请表》1份；
2. 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儋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1份；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契税完税证明复印件1份；
6.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并备注开户行名称。

凡已享受购房补贴的购房人，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得随意注销或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应全额退还已领取的购房补贴。

五、补贴申请流程

购房补贴受理和发放工作采取部门联动、一站式服务的机制，由销售商品房的开发企业负责收集购房人补贴申请材料，在2025年4月30日前提交市住建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具体流程如下：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儋州市2024年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收集购房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成网签备案及契税缴纳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派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提交。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审核盖章确认后报市财政局申

请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将符合政策的购房补贴预算指标下达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

4. 活动结束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活动期间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贴资金发放材料等报市城建档案馆归档。

六、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活动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达补贴资金。

七、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负责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工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活动期间开展优惠让利活动，相关市场主体在活动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形成合力促进商品房住房消费。

2. 严格监督检查。对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补贴政策公平、公正、公开实施。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严防通过虚假交易、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市审计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3. 加大宣传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

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商品住房消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全力提高市场主体和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八、其他事项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积极协助购房人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如实向市住建局（电话：0898-23508363）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暂停其项目网签备案手续。对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坚决采取有力措施追回补贴资金。

2. 本方案由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儋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或终止。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附件：儋州市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申请表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儋州市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开发建设单位				房屋座落		购房面积(平方米)	
购房合同备案时间				购房合同编号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元)			
补贴发放银行卡号				银行卡开户行		银行卡户主姓名	
<p>我承诺填写的《儋州市2024年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的内容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或存在伪造相关手续、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p>							
市住建局派驻窗口审核意见	审批人: 审核日期:						
房管科科长复核意见	审批人: 审核日期: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审批人: 审核日期:						
市住建局发放补贴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审批人: 审核日期:						
附件要求: 1. 购房合同(复印件); 2. 网签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契税完税证明(复印件); 5. 银行卡(复印件)							